



一批民生新规明起施行

网约车司机从业资格有了标准,朋友圈发言可做刑案证据

网约车司机纳入出租车行业统一管理,新版驾考大纲强化实际道路驾驶能力,网络第三方平台须对食品安全承担责任……这个10月,一批民生新规开始施行,让我们的生活拥有更多法治保障。

1 网约车司机

正式纳入出租车行业统一管理

10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明确,网约车驾驶员将被纳入出租汽车驾驶员范畴管理,从业资格从此有了统一规范。

根据新规,网约车司机须通过从业资格考试,须满足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等条件。考试合格者将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新规要求,网约车驾驶员的注册,须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2 新版驾考大纲

调整部分车型学时

10月1日起,新版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开始施行。与现行大纲相比,新大纲规定C1驾照和C2驾照的总学时分别为62学时和60学时,均比原来的要求少了10多个学时,但各准驾车型培训里程最低不得少于300公里。

新大纲对每个学时的具体时间也作了明确规定:每学时为60分钟,其中有效教学时间不得低于45分钟;每个学员每天的课堂学习时间和实际操作时间均不得超过4学时。这意味着部分驾校开设的短期应试突击班将难以为继。

3 “讲话”需慎重

微博朋友圈电子数据可做刑案证据

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微博、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可作为电子数据,有权被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收集、调取。

此类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朋友圈、贴吧、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以及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

录日志等信息。以数字化形式记载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不属于电子数据。

规定强调,检察院、法院应当围绕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审查判断电子数据;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恢复、破解、统计、关联、比对等方式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电子证据,而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取证方法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网络食品安全

若出现问题,第三方平台须担责

网络购买食品出现安全问题,第三方平台有没有责任?根据10月1日起实施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

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较大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将被责令停业。

5 非刑事司法赔偿

法院诉讼中的违法行为可赔偿精神损害

10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对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此解释,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人民法院及

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6 企业注册登记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不再“跑断腿”

办理一个营业执照要跑五六六个不同部门、提交几十份材料、等待好几个月……从10月1日起,全国正式实施“五证合一、

一照一码”,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

据新华社

腾讯曝光8个“虚假”微信大号

10万+背后有黑色产业链支撑,律师认为可能涉嫌欺诈

9月28日晚间,微信“公众号刷量工具坏了”的消息传遍朋友圈。29日早上,不少用户发现,很多微信“大号”平时轻松达到数万阅读量的推送文章,点击量甚是惨淡,都徘徊在三位数、四位数。

昨天,“腾讯科技”公众号发文曝光8个“被打回原形”的公众号,还调侃道:真相总是如此残酷。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郝多 综合

微信公众号阅读量对比(腾讯科技制图)

公众号名称	ID	一周内均阅读量	9.28日阅读量
李瀛寰	yinghuanlee	2.7W	1k
金融街李莫愁	LadyRenaissance	3.7W	6k
首席娱乐官	yuleguan001	1.3W	2k
王冠雄	Wang-guanxiong	1.5W	2k
罗超	luochaotmt	1W	200
互联网那些事	hlw0823	3W	6k
万能的大雄	zn10961242	1.5W	4k
TripAdvisor 猫途鹰	daodao_trip	10W+	2W

微信大号现原形:

部分公众号阅读量缩水50倍

很多用户发现,部分微信公众号在9月28日当天的阅读量,确实出现了断崖式下跌,部分公众号的阅读量甚至比平时缩水50倍。

昨天上午,腾讯科技的公众号发文直指很多微信公众号的阅读量存在虚假。午后,腾讯科技再次发表文章,直接曝光8个微信公众号,并对比了一周内均阅读量以及9月28日阅读量。其中公众号“罗超”在9月28日的阅读量只有200,而一周内均阅读量高达10000。

15元1000个阅读量

淘宝卖家称“要排队,不接急单”

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以及新近红火的直播平台刷屏,已经是业内公开的秘密,一条成熟的产业链也早已形成。其实,几乎在微信公众号爆红的同时,背后的刷量产业链就已逐步成型。在淘宝上搜索“微信公众号阅读”,商家数量多达70页,有的店家交易量已经达到了数万笔。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销售量较高的几个店家,对方均上来就表示,因为腾讯规则改变,刷阅读量的排队时间很长,速度极慢,急单慎下。一名来自内蒙古呼伦贝尔的卖家告诉记者,目前的价格是15元1000个阅读量,在他的淘宝店里,现代快报记者看到,月销量居然达到了37000多笔,评价中大家都表示效果很好。

业内人士:

优质广告不把阅读量当唯一标准

据腾讯科技不完全统计,

出现大幅度下滑的大部分是一些营销类账户。这类账户往往干货不多,多多少少含有不少广告因素。

一位自媒体业内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真正的优质广告主其实并不是很关注阅读量,或者说阅读量并不是他们衡量公众号的唯一标准,但一些正在发展的中小企业,会相对比较关注阅读量,有的可能也知道其中有弄虚作假的成分,但并不清楚水分有多大。

微信大V:

娱乐和鸡汤号刷得多

一位内容主打科技的大V告诉现代快报记者,阅读数有起伏是很正常的事,热点文章阅读量肯定高,如果文章幸得到业界大咖的转发,那么阅读量、转发量、点赞量都会大幅度上升。

这位大V透露,一般来说,娱乐号、鸡汤号刷阅读量比较多,因为那些都是不露真名的号,阅读量多可以出去谈条件。

律师关注:

虚假阅读量涉嫌欺诈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许辉表示,对于广告主来说,如果大V依据阅读量推广自己,并且虚假陈述了阅读量,导致广告主投放了广告,那么大V涉嫌欺诈,合同可以随时取消,如果对广告主造成了损失,那么可以要求大V进行赔偿。不过如果是广告主自己判断失误,找到大V要求投放广告,那么没办法追究对方责任。

对此事件,微信官方回应称,“刷阅读量、刷点赞数已经成为一条较为成熟的黑色产业链,平台与黑色产业链之间的技术对抗一直存在。这样的技术对抗很难一次性解决所有问题,‘猫鼠斗’的游戏一定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持续。”

被控受贿1218万元 一汽原董事长徐建一受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9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建一受贿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2000年至2013年,被告人徐建一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间接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18.974万元。庭审中,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徐建一还作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据新华社

